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
基金主代码	508096
交易代码	508096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 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

	(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 (三) 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四)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 (五)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 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 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为集中式光伏电站, 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 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是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湖北晶泰为集中式光伏电站, 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 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项目公司通过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电力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114,101,944.97
2. 本期净利润	58,026,047.9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9,327.68

注：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9,062,586.72	0.1302	
本年累计	39,100,133.21	0.1303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未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8,026,047.99	
本期折旧和摊销	32,010,439.11	
本期利息支出	209,504.06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708,077.13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 前利润	100,954,068.29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187,199,139.35	
2. 存货的变动	62,818.94	
调减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98,212,708.20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571,018.30	
3.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47,332,166.87	
4. 前期可供分配金额	-37,546.49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9,062,586.72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待缴纳的税金等经营性负债。

2022 年项目公司新增国补应收账款 2.83 亿元，根据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基金将在不晚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将上一年度的新增国补应收账款平价转让华夏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合作，将提升可供分配金额。

同时，限于光伏发电特征，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合并简称“项目公司”）秉承“安全生产、低碳环保、节能减排、高效运营、稳定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陕西省和湖北省提供绿色低碳、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和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均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均为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主要通过升压站和高压输电线路输送上网，并最终将清洁电力传送至终端电力用户。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湖北晶泰持有的光伏项目分别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

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终端电力用户提供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2.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合计结算电量 1.52 亿千瓦时，全部结算电量（包含参与市场交易部分）均享受国补。其中江山永宸结算电量 1.20 亿千瓦时，结算电价 0.8103 元/千瓦时（含国补，下同），该电价高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为 0.7807 元/千瓦时），上浮比例 4%；湖北晶泰结算电量 0.32 亿千瓦时，结算电价 0.9927 元/千瓦时，该电价略低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为 1.0027 元/千瓦时），下浮比例 1%。

3. 关于经营情况的特别说明

1) 电力交易电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合计电量 1.00 亿千瓦时，主要交易品种为年度中长期挂牌交易、多月与月内中长期挂牌交易、煤改电交易、车联网交易、省间现货交易、省间调峰电量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及超欠发电量等，占结算电量的 83%，该占比高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为 25%）。主要原因是在全国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整体政策背景下，2023 年陕西省降低了以固定标杆/基准电价结算的优先计划光伏电量，引致更多的光伏上网电量以电力市场交易的形式供应至电网公司和电力用户，并以最终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合计电量 41.75 万千瓦时，交易品种为新能源季节性竞价上网交易、省间送受电交易和超欠发合同电量交易，占结算电量的 1%，该占比低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为 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截至 6 月 20 日前，湖北省暂未将新能源类发电企业（含风电、光伏）纳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体的范围内，因此未参与相关电力交易；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湖北晶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2) 电力交易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江山永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综合平均交易结算电价 0.8124 元/千瓦时。该电价高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 0.7229 元/千瓦时），且高于该项目批复电价 0.8000 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湖北晶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综合平均交易结算电价 1.0000 元/千瓦时。该电价低于本基金发行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参数（2023 年度评估预测值 1.0127 元/千瓦时），与批复电价 1.0000 元/千瓦时持平。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 年 4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113,898,516.34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113,898,516.34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 年 4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4,204,087.10	8.03
2	折旧及摊销	27,458,958.00	52.46
3	利息支出	16,037,454.74	30.64
4	其他成本/费用	4,643,484.96	8.87
5	合计	52,343,984.80	100.00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 年 4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68.57
2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主营业务收入	%	44.79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92.38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山永宸现有银行账户 1 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华夏银行，并接受华夏的监管。

本报告期内，江山永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48 亿元，流出 0.16 亿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70.92%；支付内蒙古京能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20.06%。

湖北晶泰现有银行账户 3 个，其中基本户开立华夏银行，其他两个账户均开立工商银行，用于电费收取，项目公司已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提交电费收取账户变更申请（变更为华夏银行账户），变更完成后将注销工商银行账户。电费收取账户变更至华夏银行账户的过渡期内，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湖北晶泰、华夏银行、工商银行已签署五方协议，约定过渡期内由中航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监管银行）对现有电费收入账户进行监管。

本报告期内，湖北晶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0.13 亿元，流出 0.19 亿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收取电费。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历史期间剩余运维服务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53.74%；支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31.41%；支付内蒙古京能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9.24%。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外借入款项。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54,821.91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7,554,821.91

注：第 5 章节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资产。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7 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支。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其中包括 6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或运营经验的基金经理;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9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水务,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褚西舒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8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英国伍德集团峰能斯格尔(北京)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

					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司、法燃晟电（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能（中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侯明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	-	10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商船三井（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6.2.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

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报告期计提固定管理费 2,450,993.98 元，尚未划付，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256,074.00 元。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

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

本报告期末计提浮动管理费，2023 年末根据全年净收入一次性计提。

6.2.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 73,164.00 元，尚未划付。

6.2.3 外部管理机构服务费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报告期江山永宸计提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2,742,442.24 元，湖北晶泰计提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1,461,644.87 元，均已划付。两项目公司未计提激励运营管理服务费，2023 年末根据全年净收入一次性计提。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2023 年一季度经济恢复出现“脉冲式”超预期反弹，但进入二季度，我国经济动能修复边际放缓，多项宏观经济、金融数据出现回落。与之相对应的是，上半年信贷投放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反映经济内生动力不强，融资需求待进一步提振。二季度 GDP 环比增速或是年内低点，下半年，激发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依然是施策重点。

二季度以来，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相继开启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以激发资金活性，6 月央行降息向市场释放明确宽货币的信号，为金融让利实体腾挪空间。随着前期政策措施的出台实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持续增加，预测下半年我国制造业景气度有望继续改善。我国政策空间足，经济回旋空间和余地大，系列政策组合拳有望推动下半年我国经济动能继续恢复。

2. 电力行业概况及展望

（一）电力消费与供应概况

根据中电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新公布数据计算，2023 年 4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9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3%。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 87 亿千瓦时、4,815 亿千瓦时、

1,156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12.3%、7.6%、17.9%，分别占全社会用电量 1.3%、69.8%、16.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占全社会用电量 12.2%。

2023 年 5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2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 104 亿千瓦时、5,011 亿千瓦时、1,2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9%、4.1%、20.9%，占全社会用电量 1.4%、69.4%、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占全社会用电量 11.4%。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 6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数据，2023 年 6 月全社会用电量 7,7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 122 亿千瓦时、5,027 亿千瓦时、1,494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14.0%、2.3%、10.1%，分别占全社会用电量 1.57%、64.86%、19.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占全社会用电量 14.30%。

截至 5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2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3%。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6 亿千瓦。按电源类型分类，水电 4.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2%；火电 1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7%；核电 5676 万千瓦，同比增长 4.3%；风电 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7%；太阳能（光伏）发电 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4%。

（二）重要政策与展望

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领域碳达峰工作，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坚持高水平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深入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具体目标包含但不限于：

1) 消费结构转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提高到 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

2) 绿证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

3) 能源与电力供应保障：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7.5 亿吨标准煤左右；发电装机达到 27.9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36 万亿千瓦时左右；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

4) 跨省特高压电力支撑：“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 3.1 亿千瓦左右。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加快建设金上一湖北、陇东—山东、川渝主网架等特高压工程，推进宁夏—湖南等跨省区输电通道前期工作，增强跨省区电力互济支援能力；加快

建设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提高接纳新能源的灵活性和多元负荷的承载力。

5) 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持续提升跨省区电力交易市场程度。稳步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扎实推进现货试点结算试运行，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积极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专项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能源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能源和电力板块，会议上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42,538.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90,00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432,538.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8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二级市场买卖	2023 年 6 月 30 日	90,000.00	910,710.00	0.01%
合计			90,000.00	910,710.00	

注：1. 交易日期为交易确认日期。

2. 适用费率为交易佣金费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